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司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俞再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為香港商繁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算人事
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另參酌經濟部於2010年10月6日發布經商字第09902424200號公告已放寬外國公司文件之驗證程序，於外國公司申請認許、設立分公司、辦事處或相關變更登記時，若所需文件應經驗證，得由該外國公司當地政府機關驗證、或當地法院公(認)證、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(認)證、或其國家駐臺使領館或辦事處驗證、或我駐外使領館或辦事處之驗證。核全球經濟體與社會已廣泛承認認證之價值，於競爭激烈的開放市場中，政府、企業與消費者間得藉由認證相互信賴，以確保公平交易及安全商品與服務，認證之基本層面除信任，亦有確認可靠性，運用國際所承認的標準做為認證參考依據及發展國際相互承認協議，為建立跨越國界的信賴、推廣全球符合性評鑑的最佳實證。外國公司於國內成立分公司、認許或變更等程序依我國規定應經驗證或認證，係以能有深具公信力機構實施確認當事人間真意、稽核、監督，並確保文件真正。而公司解散或其他原因之終結，涉及簽名或用印真實、財產清算分配、完稅及外國公司確實有選任或指派清算人終結業務及結算之意思，避免危害國內交易安全及經濟，舉輕以明重，更應補正經認證之資料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未提出指派清算人之母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認

01 證、清算人就任後造具之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經董事會承
02 認之會議紀錄之認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命聲請人
03 於送達後20日內補正上開資料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26日具狀
04 陳報總公司董事及受益人為中華民國人，請求免經認證程序
05 等語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其聲請不合法，
06 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